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交叉责任扩展保险条款 (B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 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以下两组被保险人, 就如同每一组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

两组被保险人分别指:

组一: 工程所有人及其雇员;

组二: 工程主承包人、工程下包方, 及其雇员。

但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一) 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 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二) 已在或应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 以本条款为准; 本条款未尽事宜, 以主险条款为准。